

# 睢阳区 2022 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2 年睢阳区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585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睢阳区 2022 年衔接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文号	文件名	下达时间	资金合计(万元)	资金				分配项目批复文号	分配具体项目	分配资金(万元)
				中央	省	市	区级			
商财预 [2021]47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2021.1 2.14	57	57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宋集镇马店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7
商财预 [2021]49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2021.12 .20	1488	1488				商睢巩固组办(2022)15 号,关于分配下达 2022 年 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冯桥镇安楼村红薯保鲜库建设项 目	60
									临河店乡双庙村生猪养殖产业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90
									路河镇马庄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70
									坞墙镇大郭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 目	81

									坞墙镇大郭庄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
									勒马乡宋破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
								商睢巩固组办（2022）21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二批）批复的通知	冯桥镇安楼村红薯保鲜库建设项目	161.5
							临河店乡双庙村生猪养殖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3.1	
							路河镇马庄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5	
							坞墙镇大郭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36.4	
							商睢巩固组办（2022）2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四批）批复的通知	坞墙镇大郭庄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2.9	
							商睢巩固组办（2022）28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六批）批复的通知	高辛镇杨老家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9.6	
								临河店乡贾楼村石榴小镇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5	
商财预 [2021]561 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	2021.12 .31	876		876			商睢巩固组办（2022）1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闫集镇张菜园村淮海战役总前委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9
									闫集镇赵口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47
									坞墙镇白庙陈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62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	-----------------	--	--	--	--	--

	李口镇五里杨村早熟西瓜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115
	李口镇前苗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77
	勒马乡吴起营村冷库建设项目	64
	高辛镇侯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130
商睢巩固组办(2022)21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二批)批复的通知	闫集镇张菜园村淮海战役总前委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
	闫集镇赵口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7.4
	坞墙镇白庙陈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5
	李口镇五里杨村早熟西瓜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5.8
	李口镇前苗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10.6
商睢巩固组办(2022)26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五批)批复的通知	勒马乡宋破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8.4
商睢巩固组办(2022)28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六批)批复的通知	临河店乡贾楼村石榴小镇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7

								商睢巩固组办（2022）3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七批）批复的通知	冯桥镇曹庄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6
商财预 [2022]117 号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2022.5. 27	340		340			商睢巩固组办（2022）28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六批）批复的通知	毛堍堆镇陈凤仪村肉牛养殖发展项目	50.2
									包公庙乡中华楼村蛋鸡养殖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9
								商睢巩固组办（2022）3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七批）批复的通知	冯桥镇曹庄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9.2
								商睢巩固组办（2022）36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八批）批复的通知	临河店乡程庄村蔬果大棚建设项目	22.8
									勒马乡肉牛养殖发展项目	58.8
商财预 [2022]58 号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	2022.3. 30	499		499			商睢巩固组办（2022）13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派驻脱贫村第一书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第一书记项目	240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商睢巩固组办(2022)23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三批)批复的通知	勒马乡朱关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64.2
								路河镇熊楼村村内道路建设工程	84
								李口镇李帽头村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35.8
							商睢巩固组办(2022)3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七批)批复的通知	毛堍堆镇后张楼村冷库建设项目	75
商财预 [2022]145 号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2022.6. 20	307			307	商睢巩固组办(2022)26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五批)批复的通知	勒马乡吴起营村冷库建设项目	18.5
								李口镇夏楼村及小吴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66.5
							商睢巩固组办(2022)3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七批)批复的通知	毛堍堆镇后张楼村冷库建设项目	17.9
							商睢巩固组办(2022)36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八批)批复的通知	临河店乡程庄村蔬果大棚建设项目	47.2
								毛堍堆镇刘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
								毛堍堆镇前张楼村蔬果大棚建设项目	25.9

									勒马乡肉牛养殖发展项目	21
商财预 [2022]193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2022. 7. 13	383			383	商睢巩固组办（2022）33 号，关于分配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郭村镇东胥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 13	
								郭村镇窦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 09	
								郭村镇何庄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 59	
								郭村镇高庄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3. 48	
								勒马乡肉牛养殖发展项目	43. 71	
商财预 [2022]287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产业奖补）的通知	2022. 9. 13	200			200	商睢巩固组办（2022）38 号，关于分配下达 2022 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九批）批复的通知	毛堍堆镇刘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 986259	
								勒马乡肉牛养殖发展项目	114. 013741	
商睢财预 [2022]1 号	关于 2022 年区直部门收支预算的批复	2022. 1. 1	1700			1700	商睢巩固组办（2022）8 号，关于分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2022 年冯桥镇小王庄村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1. 06	
								2022 年李口镇谷楼村-李辛庄村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4. 51	
								2022 年高辛镇帝誉陵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5. 51	

								2022年闫集镇楚庙村扶贫车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243
								雨露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	19.35
								雨露计划（2022年春季学期）	20.4
								小额贴息（第一季度）	11.731309
								小额贴息（第二季度）	10.591
								小额贴息（第三季度）	11.2898
								小额贴息（第四季度）	12
							商睢巩固组办（2022）12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李口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李口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20
							商睢巩固组办（2022）15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坞墙镇白庙陈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
						坞墙镇东孟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	
						娄店乡张桥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	
						冯桥镇小王庄村刘大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40	
						商睢巩固组办（2022）21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	坞墙镇白庙陈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1	

								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二批）批复的通知	坞墙镇东孟楼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3
									娄店乡张桥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2
									冯桥镇小王庄村刘大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3.4
								商睢巩固组办（2022）22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的通知	郭村镇邓桥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5.6553
									郭村镇赵普村产业发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春季产业、就业奖补	111.1724
									秋季产业、就业奖补	189.2477
									孝善基金	50
								商睢巩固组办（2022）36号，关于分配下达2022年各乡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八批）批复的通知	毛堍堆镇前张楼村蔬果大棚建设项目	43.1
									项目管理费	30
									勒马乡肉牛养殖发展项目	140.139491
汇总			5850	1545	1216	1389	1700			



### 三、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附件 1：关于印发《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公布扶贫资金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附件 3：睢阳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制度

附件 4：睢阳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指南

附件 5：睢阳区关于印发扶贫资金监管细则的通知

附件 6：睢阳区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1:

# 商丘市睢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商睢脱贫组〔2017〕11号

## 关于印发《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制订《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 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为建立扶贫资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按照省委省政府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的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制订睢阳区扶贫资金监管细则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紧迫性

脱贫攻坚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扶贫资金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保障，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关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是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但骗取套取、滞留闲置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扶贫资金监管不规范、监督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使用不精准、效益不高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还普遍存在。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刻不容缓。各级各部门务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

话精神，从自觉站位“四个意识”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脱贫攻坚“资金使用精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资金一笔一笔审核”举措，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构建覆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促进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精准使用，努力实现“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工作目标。

## **二、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扶贫资金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覆盖各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相关涉农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政策性收益、国家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贷款、社会捐赠等各类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方面的资金。监管重点环节包括预算投入、资金分配、统筹整合，项目立项、储备、实施，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建立贯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一）加强预算投入监管。**区政府要根据当地脱贫攻坚任务足额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量相匹配的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足额将专项扶贫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

政预算。

**(二) 加强资金分配监管。**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单独标识扶贫资金。

**(三) 加强立项程序监管。**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财政、扶贫、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扶贫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使用安排、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监督项目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四) 加强项目储备监管。**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制度，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负责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五)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制定完善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时申报评审项目；落

实项目计划，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县财政要合理安排工作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要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扶贫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竣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七）加强资金绩效考核监管。**建立完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核量化指标体系，对扶贫资金使用效

益进行科学精准的绩效评价。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财政、扶贫、发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公示。

###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手段**

**（一）加快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区财政部门要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确保系统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决策程序。**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各主管部门、各乡（镇）要按照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原则，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方案的论证和优化工作。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项目安排和资金审批责任人，凡因决策失误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浪费和资金使用效益差的要将决策过程作为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各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区级统一拟定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清单，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

报电话等。

**（四）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审计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区审计局根据扶贫审计任务要求，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专门力量每年对所有的乡（镇）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审计，审计结果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和上级审计部门报告。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一笔一笔审核”的要求，对扶贫资金进行逐笔逐项审查和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五）发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监管作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督查巡查组要根据各专职督查巡查组划定区域和职责分工，对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镇）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与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落实、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督查巡查。

**（六）村级脱贫责任组要深度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村级脱贫责任组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实时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村脱贫责任组及其成员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



时向区级以上（含区级）财政、扶贫、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 **四、明确责任，严肃问责，构建全方位的扶贫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制度**

##### **（一）财政部门的责任事项**

1. 未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扶贫资金。
2. 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
3. 区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进行公告公示。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5. 违反规定私存乱用扶贫资金。
6. 区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审核办理资金报账拨付业务。
7. 对报账资料的完整性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8. 违反规定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或未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个人补助资金。
9. 未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未使用专户系统对通过专户管理的扶贫资金进行收支业务核算。
10.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

##### **（二）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事项**

1.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且财政部门及时反馈意见后仍不按规定调整修改资金分配方案，影响资金下达。

2.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等原因，造成扶贫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或闲置。

3. 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监督职责。

4. 未按规定职责分工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5. 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6. 申报的扶贫项目论证不充分，基础工作不扎实，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7. 未按要求开展抽查、核查或验收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8.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公告公示。

### **(三) 扶贫部门的责任事项**

1. 贫困人口识别不精准造成相关补助发放错误。

2.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或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导致扶贫

资金闲置、浪费。

3.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

4. 区级扶贫部门未按规定对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公告公示的。

5.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组织实施不力导致项目资金滞留延压。

6.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7. 未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浪费。

8. 未按规定程序决策审批扶贫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9. 未按要求开展抽查、核查或验收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 **(四) 区级人民政府的责任事项**

1. 未按省对市、区扶贫资金投入考核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贫困人口识别不精准。

3. 将扶贫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以外支出。

4.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调整扶贫项目。

5. 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扶贫项目调整方案。

### **(五)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事项**

1. 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扶贫资金。

2. 侵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

3. 违规使用扶贫资金。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

5.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6. 对涉及个人的扶贫补助资金未按规定确定补助对象。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行业规范操作、不执行项目建设定额、标准造成浪费。

8. 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

9.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

10. 提供虚假报账资料造成扶贫资金浪费。

11. 审核、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浪费。

12. 未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手续不完备影响扶贫资金拨付。

## 五、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政策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区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聚焦精准、强化责任，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扶贫资金监管责任体系，推动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查处的扶贫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曝光，公开追责问责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支持关注脱贫攻坚的正能量。

（三）严肃问责追责。区监察部门要聚焦各责任主体，坚持从严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以监督责任落实，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以案明纪的作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2:

## 关于公布扶贫资金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群众反映脱贫攻坚工作中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问题，现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电话和方式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现有关举报事项公告如下：

监督电话：0370-3778859

附件 3:

# 商丘市睢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睢脱组办〔2019〕10号

---

## 睢阳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提高扶贫资金项目成效。结合我区项目库建立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入库项目范围

**第二条** 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切实符合区级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求。在澄清贫困底数的情况下，进一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的需求,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主要支持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和村级集体收入增加等。依据扶贫资金支出范围,结合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类型主要分为产业类项目、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公益岗位、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金融扶贫、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扶贫、村基础设施、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费等。对打着扶贫旗号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盲目提高脱贫标准的项目、论证不充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和对环境生态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

**第三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第三章 入库途径**

**第四条** 村级申报初步意见。村两委、村级脱贫工作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含贫困户、贫困人口)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在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



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设置脱贫攻坚公告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后上报至乡镇。

**第五条** 乡镇审核完善实施方案。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分类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扶贫办。

**第六条** 区扶贫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区扶贫部门牵头,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或邀请第三方参与,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根据行业部门定额标准确定应支持的扶贫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以论证报告形式报区扶贫部门。

#### **第四章 入库原则**

**第七条** 合规性原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第八条** 必要性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区总体发展规划,布局合理、发展均衡,满足市场和贫困户需求。

**第九条** 合理性原则。项目注重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可行性原则。项目符合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节能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

## 第五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管理，及时补充、更新。

**第十二条** 加强评估。由区扶贫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对入库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实施项目的重要依据。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设项目，要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论证工作可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制定论证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商丘市睢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附加 4:

# 商丘市睢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睢脱组办〔2019〕45号

## 睢阳区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指南

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56 号）、《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工作，特制定申报工作指南如下：

### 一、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 号）。

（二）《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56 号）。

（三）《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脱贫办〔2019〕46号）。

（四）《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129号）。

（五）《商丘市扶贫办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商丘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商扶贫办〔2018〕32号）。

（六）《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七）《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7〕216号）。

（八）《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

（九）《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

##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精准，坚持目标标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围绕相

关规划要求,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脱贫质量,也不调高标准、吊高胃口。优先解决制约本地区脱贫的突出问题,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提高脱贫质量。

(二)群众参与,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择、批准后实施、实施中监督、竣工后管理,提高其知晓度、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化管理。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充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公示公告时间每次不少于10天。

(四)逐步完善,实行动态调整。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尊重基层意愿、注重服务基层,在建设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

### **三、建设标准**

#### **(一)建设范围。**

全区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

#### **(二)入库项目范围。**

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切实符合区级脱贫攻坚“十三五”

规划、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求。在澄清贫困底数的情况下,进一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的需求,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主要支持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和村级集体收入增加等。依据扶贫资金支出范围,结合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类型主要分为产业类项目、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公益岗位、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金融扶贫、生活条件改善、综合保障性扶贫、村基础设施、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费等。对打着扶贫旗号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盲目提高脱贫标准的项目、论证不充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和对环境生态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

入库项目范围参考:

### **1、产业扶贫项目。**

产业扶贫项目指围绕培育和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等项目。主要包括: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光伏项目、生态扶贫项目、其他等项目。

### **2、就业扶贫项目。**

就业扶贫项目指就业是贫困劳动力实现脱贫的重要途径，就业扶贫工作以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为首要任务，通过促进就业增加贫困家庭劳务性收入，加快贫困劳动力脱贫步伐。主要包括：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扶贫车间、外出务工补助、就业创业补助、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等项目。

### **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不涉及。

### **4、公益岗位项目。**

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主要包括：公益岗位项目。

### **5、教育扶贫项目。**

教育扶贫项目指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对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人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主要包括：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参与"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其他教育扶贫等项目。

### **6、健康扶贫项目。**

健康扶贫项目是指通过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采取疾病分类救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等措施，让贫困人口

能够看得上病、方便看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防得住病，确保贫困群众健康有人管，患病有人治，治病能报销，大病有救助。主要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大病保险、接受医疗救助、参加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参加意外保险、接受大病(地方病)救治等项目。

#### **7、危房改造项目。**

不涉及。

#### **8、金融扶贫项目。**

金融扶贫项目指围绕帮助贫困人口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带贫企业(农村合作社)等扶贫贷款实现贴息;对愿意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贫困户帮助其支付农户应负担部分的保费支出。主要包括: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产业保险、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其他等项目。

#### **9、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生活条件改善项目指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目标,通过入户路改造、解决安全饮水、厕所厨房圈舍等改造,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入户路改造、解决安全饮水、厕所厨房圈舍等改造等项目。

#### **10、综合保障性扶贫。**

综合保障性扶贫项目指为全区的贫困人口提供享受农村低



保、特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接受留守关爱服务、接受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性项目。主要包括：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接受留守关爱服务、接受临时救助等项目。

### **11、村基础设施项目。**

村基础设施项目指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主要包括:通村、组硬化路及护栏、通生产用电、通生活用电、光纤宽带接入、产业路、其他、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

### **12、村公共服务项目。**

公共服务项目指围绕贫困村退出标准,改善贫困村公共服务基本条件,支持修建的公益性教育、文化、卫生基本设施等。主要包括:规划保留的村小学改造、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村幼儿园建设、村级文化活动广场等项目。

### **13、项目管理费项目。**

项目管理费项目指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承担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自工程筹建至竣工验收及后评估全过程所需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费项目。

### **(三) 编制内容。**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

金规模和资金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四）项目名称。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名称应包括年度、项目地点、项目子类型等内容,项目子类型要严格按照项目类型的具体分类表述。不得出现以到户增收、股份分红等帮扶模式替代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项目类型的表述方式。

#### （五）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按照项目类型中的子项目分类为单位计数。

### 四、申报流程

按照“村级申报初步意见、乡镇审核完善实施方案、区扶贫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省市备案”的程序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一）村级申报初步意见。村两委、村级脱贫责任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分析本村（含贫困户、贫困人口）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在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设置脱贫攻坚公告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后上报至乡镇。

（二）乡镇审核完善实施方案。乡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分类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扶贫办。

(三) 区扶贫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区扶贫部门牵头,成立由相关行业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或邀请第三方参与,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根据行业部门定额标准确定应支持的扶贫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以论证报告形式报区扶贫部门。

(四)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区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及扶贫资金规模,汇总筛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召开专题会议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并在睢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对跨村、跨乡镇项目可分别由乡镇、区统一规划,按上述流程申报入库,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

(五) 省市备案。区扶贫办和财政局将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的项目库,按程序逐级上报省市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成立项目库建设领导机构,

建立项目库建设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落实领导分管，专人负责。根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库建设内容。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全区项目库建设进行审定、协调、推动落实。具体做好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区扶贫、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有关帮扶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清单，审核、评估清单项目的合理性、真实性、可操作性。

（三）做好保障工作。为做好入库项目前期准备，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入库项目积极筹措资金，通过预算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国家和省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可以结合实际按规定继续安排项目管理费，国家和省资金管理办法不明确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不能提取项目管理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库建设要公开、透明。将项目库建设列为脱贫攻坚当年重要督办和考评事项，结合项目库建设的流程，不定期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对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开展监督。

（五）严格纪律要求。项目库建设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对于因为迟报、漏报，影响到当年脱贫攻坚任务落实的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有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四个意识”意识，进一步严格纪律要求，推进项目库建设工

作，全力以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我区如期完成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任务。

附件：1、睢阳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  
2、负面清单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1:

## 睢阳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

### 一、村级申报初步意见

1. 村两委、村级脱贫责任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
2. 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申报项目。
3. 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设置脱贫攻坚公告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乡镇。

### 二、乡镇审核完善实施方案

1. 乡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
2. 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3. 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4. 将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扶贫办。

### 三、区扶贫部门论证

1. 区扶贫办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论证。
2. 根据行业部门定额标准确定应支持的扶贫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以论证报告形式报区扶贫部门。

#### 四、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1. 区扶贫、财政部门,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及扶贫资金规模,汇总筛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2.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

3. 在睢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五、省市备案。

六、项目库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门户。

附件 2:

## 脱贫攻坚项目库负面清单

脱贫攻坚项目库禁止安排一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础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刷墙、县乡道路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 十、违反环保法、基本农田法相关规定的项目
- 十一、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附件 5:

# 商丘市睢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商睢脱贫组〔2017〕11号

## 关于印发《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制订《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 睢阳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为建立扶贫资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按照省委省政府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的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制订睢阳区扶贫资金监管细则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紧迫性

脱贫攻坚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扶贫资金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保障，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关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是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但骗取套取、滞留闲置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扶贫资金监管不规范、监督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使用不精准、效益不高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还普遍存在。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刻不容缓。各级各部门务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从自觉站位“四个意识”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感

和紧迫感。对标脱贫攻坚“资金使用精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资金一笔一笔审核”举措，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构建覆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促进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精准使用，努力实现“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工作目标。

## **二、突出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扶贫资金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覆盖各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相关涉农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政策性收益、国家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贷款、社会捐赠等各类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方面的资金。监管重点环节包括预算投入、资金分配、统筹整合，项目立项、储备、实施，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建立贯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一）加强预算投入监管。**区政府要根据当地脱贫攻坚任务足额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量相匹配的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足额将专项扶贫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分配监管。**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预算执行系统中单独

标识扶贫资金。

**（三）加强立项程序监管。**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财政、扶贫、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扶贫资金来源、资金分配、使用安排、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规范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监督项目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四）加强项目储备监管。**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制度，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负责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影响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五）强化项目实施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制定完善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及时申报评审项目；落实项目计划，跟踪指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县财政要合理安排工作经费，保证相关部

门工作开展需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对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要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不得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拨扶贫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报账、申请拨款，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善竣工决算验收手续。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七）加强资金绩效考核监管。**建立完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核量化指标体系，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科学精准的绩效评价。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财政、扶贫、发改及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公示。

###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手段

**（一）加快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区财政部门要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确保系统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决策程序。**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各主管部门、各乡（镇）要按照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原则，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方案的论证和优化工作。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项目安排和资金审批责任人，凡因决策失误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浪费和资金使用效益差的要将决策过程作为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各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示公告制度，区级统一拟定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清单，明确公示主体、内容、时间和公示范围（区域）。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四）建立常态化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审计与财政部门要发挥合力，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的审计监督和财政专项检查。

区审计局根据扶贫审计任务要求，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专门力量每年对所有的乡（镇）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审计，审计结果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和上级审计部门报告。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一笔一笔审核”的要求，对扶贫资金进行逐笔逐项审查和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五）发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监管作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督查巡查组要根据各专职督查巡查组划定区域和职责分工，对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与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落实、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督查巡查。

**（六）村级脱贫责任组要深度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村级脱贫责任组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对本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公示公告等进行实时监督。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等违规违纪行为，村脱贫责任组及其成员要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及时向区级以上（含区级）财政、扶贫、审计和监察部门报告。

#### **四、明确责任，严肃问责，构建全方位的扶贫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制度**

##### **（一）财政部门的责任事项**

1. 未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扶贫资金。
2. 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
3. 区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进行公告公示。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5. 违反规定私存乱用扶贫资金。
6. 区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审核办理资金报账拨付业务。
7. 对报账资料的完整性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8. 违反规定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或未按规定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个人补助资金。
9. 未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扶贫资金指标接收、资金分配和拨付等相关业务；未使用专户系统对通过专户管理的扶贫资金进行收支业务核算。
10.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

## **(二) 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事项**

1.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且财政部门及时反馈意见后仍不按规定调整修改资金分配方案，影响资金下达。
2.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补助对象



未及时确认等原因，造成扶贫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或闲置。

3. 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监督职责。

4. 未按规定职责分工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5. 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6. 申报的扶贫项目论证不充分，基础工作不扎实，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7. 未按要求开展抽查、核查或验收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8.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公告公示。

### **(三) 扶贫部门的责任事项**

1. 贫困人口识别不精准造成相关补助发放错误。

2.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或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浪费。

3.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

4. 区级扶贫部门未按规定对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公告公示的。

5.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组织实施不力导致项目

资金滞留延压。

6.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7. 未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浪费。

8. 未按规定程序决策审批扶贫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

9. 未按要求开展抽查、核查或验收工作，监管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损失。

#### **(四) 区级人民政府的责任事项**

1. 未按省对市、区扶贫资金投入考核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贫困人口识别不精准。

3. 将扶贫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以外支出。

4.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调整扶贫项目。

5. 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扶贫项目调整方案。

#### **(五)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事项**

1. 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扶贫资金。

2. 侵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

3. 违规使用扶贫资金。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

5.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6. 对涉及个人的扶贫补助资金未按相关规定确定补助对象。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行业规范操作、不执行项目建设定额、标准造成浪费。

8. 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

9.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

10. 提供虚假报账资料造成扶贫资金浪费。

11. 审核、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浪费。

12. 未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手续不完备影响扶贫资金拨付。

## **五、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政策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区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聚焦精准、强化责任，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扶贫资金监管责任体系，推动监管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运用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以及各类新兴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查处的扶贫资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曝光，公开追责问责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支持关注脱贫攻坚的正能量。

（三）严肃问责追责。区监察部门要聚焦各责任主体，坚持从严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以监督责任落实，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切实发挥以案明纪的作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 附件 6:

# 睢阳区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区级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或村公示栏对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进行公告。政府网站要保持长期公开，公示栏公告原则上不少于10天。使用资金规模与公告公示资金规模要保持一致。

第二条 乡级需要公开的事项有：政策文件（包括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扶贫资金和项目（包括年度计划、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方式等。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在政务服务中心或村公示栏上，对涉及本地区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主动公开。

第四条 公开内容包括计划安排情况（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监督方式等；计划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监督方式等。乡镇人民政府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在固定的公告公示

专栏上对扶贫资金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五条** 乡镇对项目库建设的公开包括申报前公示和纳入后公告。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乡镇人民政府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务服务中心或固定的公告公示专栏上对项目库建设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六条** 项目实施的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监督方式等。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在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或固定的公告公示专栏上对项目实施前情况进行公示，对项目实施后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七条** 村级需要公开的事项有：扶贫对象（包括贫困人口识别、贫困人口退出）、扶贫资金和项目（包括年度计划、扶贫小额信贷、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方式等。

**第八条** 公开内容包括识别标准、识别程序和识别结果。

农户自愿申请，各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形成初选名单，由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后进行第一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全乡（镇）贫困户名单，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扶贫办复审，复审结束后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九条** 公开内容包括退出计划、退出标准、退出程序和退出结果。由村“两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按照年度贫困户退出计划，初步拟定贫困户退出名单，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核实（没有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行政村经村“两委”核实），得到拟退出贫困户和该户帮扶责任人认可，在村内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对脱贫拟定名单进行逐户审核，审核结果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脱贫名单报县扶贫办复审，复审结束后公告退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十条** 公开内容包括计划安排情况（资金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监督方式等；计划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监督方式等。行政村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在脱贫攻坚公告公示专栏上

对扶贫资金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十一条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要在每年底前在脱贫攻坚公告公示专栏集中进行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十二条 行政村对项目库建设的公开包括申报前公示和纳入后公告。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行政村要于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在脱贫攻坚公告公示专栏上对项目库建设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的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监督方式等。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要于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利用固定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当年度项目刚实施完毕的，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基础设施



建设类、公共服务类和扶贫车间、光伏电站、产业基地等形成具体实物资产的项目要设立永久性公示牌。

第十四条 在认真落实好政务公开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积极创新公告公示方式方法。如探索利用“微信平台+公示内容+农村群众+爱心超市+监督管理”的公告公示新模式、在扶贫爱心超市积分管理办法中引入“参与监督脱贫攻坚公告公示的奖励机制”、利用信息卡和宣传单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等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

睢阳区扶贫办

2020年4月30日